

##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昌化工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五人,现场出席会议监事五人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晓宁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监事经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: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2日